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善行驿站）政府
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034-HZDY

所竞分标：标项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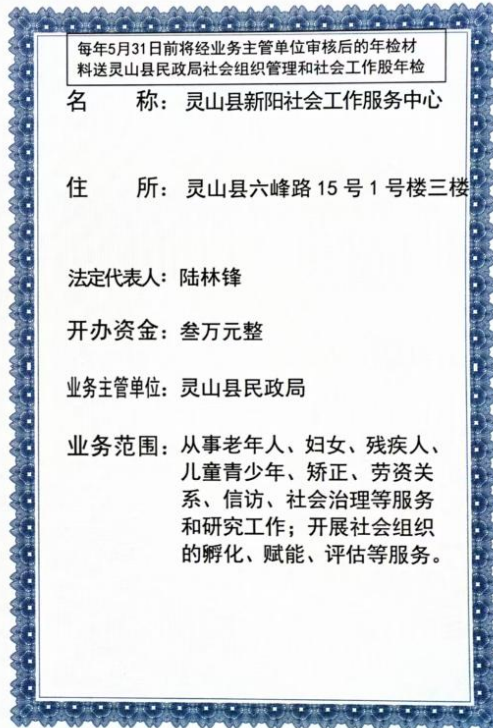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6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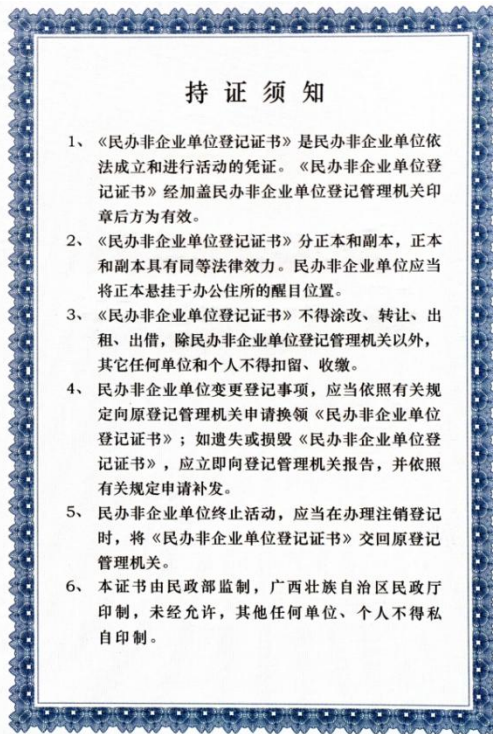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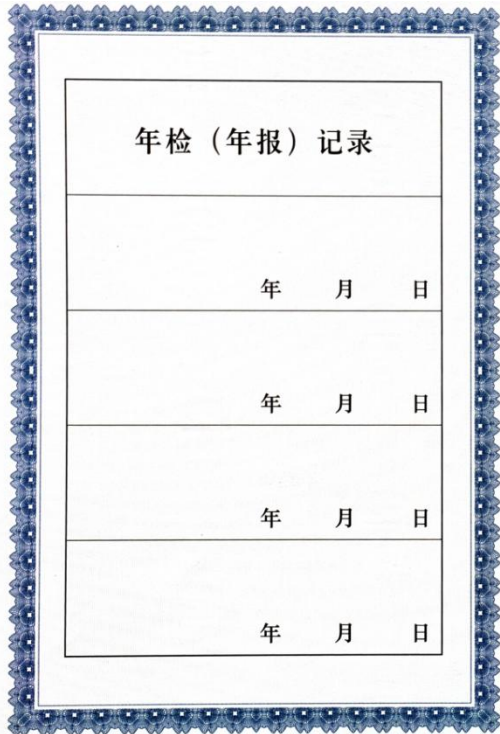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4. 供应商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	14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	37
6. 磋商声明函·····	39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45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陆林锋

2026年5月10日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No. 345075260500001523 </div> </div>								
纳税人识别号		52450721MJN50500XC		纳税人名称		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50762601000436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10-01至 2025-12-31	2026-01-19	317.44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507626010004360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0-01至 2025-12-31	2026-01-19	126.97			
34507626010004360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0-01至 2025-12-31	2026-01-19	190.46			
345076260100043601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5-10-01至 2025-12-31	2026-01-19	12,697.52			
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叁佰叁拾贰元叁角玖分						¥13332.3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 14507210000 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			

妥善保管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2026年5月10日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410997a6de4b4c3581d8e5a0160f4b5c>



灵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4998402914

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单位编号：451156032。该单位黄艳等37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2026年05月08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梁国灵	450537718690	4507212000071822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202509
2	梁国灵	450537718690	450721200007182223	失业保险	202509-202509
3	梁国灵	450537718690	450721200007182223	工伤保险	202509-202509
4	张美月	450538790531	4507211999081014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5	张美月	450538790531	450721199908101464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6	张美月	450538790531	450721199908101464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7	唐尚洁	450539329067	4507211999052839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02508
8	唐尚洁	450539329067	450721199905283960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8
9	唐尚洁	450539329067	450721199905283960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8
10	梁鸿滢	450541388141	4507211999101600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202509

2026年05月08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410997a6de4b4c3581dbe5a0160f4b5c>



11	梁鸿滢	45054138814 1	450721199910160041	失业保险	202509-202509
12	梁鸿滢	45054138814 1	450721199910160041	工伤保险	202509-202509
13	黄美华	45054151006 1	450721199901115345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14	黄美华	45054151006 1	450721199901115345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15	黄美华	45054151006 1	450721199901115345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16	韦其添	45054220271 1	450721200110153113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17	韦其添	45054220271 1	450721200110153113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18	韦其添	45054220271 1	450721200110153113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19	戴金生	45054259136 1	450721199811083917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20	戴金生	45054259136 1	450721199811083917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21	戴金生	45054259136 1	450721199811083917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22	周子贝	45114446849 9	450721200305210042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23	周子贝	45114446849 9	450721200305210042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24	周子贝	45114446849 9	450721200305210042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25	陈娟新	45115315039 5	452122198910122142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509-202509
26	陈娟新	45115315039 5	452122198910122142	失业保险	202509-202509
27	陈娟新	45115315039 5	452122198910122142	工伤保险	202509-202509
28	黄庭梅	45115357723 6	450721198905240026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29	黄庭梅	45115357723 6	450721198905240026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30	黄庭梅	45115357723 6	450721198905240026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31	蒙海	45310054781 3	452824197801040013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32	蒙海	45310054781 3	452824197801040013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2026年05月08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410997a6de4b4c3581d8e5a0160f4b5c>



33	蒙海	453100547813	452824197801040013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34	黄晶	453100723469	4507211992080114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35	黄晶	453100723469	450721199208011425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36	黄晶	453100723469	450721199208011425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37	黄维福	453103289454	4507212001012718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202509
38	黄维福	453103289454	450721200101271855	失业保险	202509-202509
39	黄维福	453103289454	450721200101271855	工伤保险	202509-202509
40	周海清	453103868561	4507211990100922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41	周海清	453103868561	450721199010092266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42	周海清	453103868561	450721199010092266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43	李传芸	453104142431	4402231983092222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44	李传芸	453104142431	440223198309222247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45	李传芸	453104142431	440223198309222247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46	黄璐	453105194823	45072119911122722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47	黄璐	453105194823	45072119911122722X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48	黄璐	453105194823	45072119911122722X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49	张远培	453105404447	4507212000032081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50	张远培	453105404447	450721200003208115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51	张远培	453105404447	450721200003208115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52	刘翠英	453105404449	4507221981100222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53	刘翠英	453105404449	450722198110022224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54	刘翠英	453105404449	450722198110022224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2026年05月08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410997a6de4b4c3581dbe5a0160f4b5c>



55	李诗林	45310599067 5	4507211997062559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202509
56	李诗林	45310599067 5	450721199706255940	失业保险	202509-202509
57	李诗林	45310599067 5	450721199706255940	工伤保险	202509-202509
58	练思华	45310718108 1	4507211994021626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59	练思华	45310718108 1	450721199402162681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60	练思华	45310718108 1	450721199402162681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61	卢秋萍	45310760354 8	4507211991032704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62	卢秋萍	45310760354 8	450721199103270463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63	卢秋萍	45310760354 8	450721199103270463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64	蒙娟	45310839817 4	450721198402261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202509
65	蒙娟	45310839817 4	450721198402261845	失业保险	202509-202509
66	蒙娟	45310839817 4	450721198402261845	工伤保险	202509-202509
67	陆林锋	45310933984 8	4507211989021214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68	陆林锋	45310933984 8	450721198902121419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69	陆林锋	45310933984 8	450721198902121419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70	袁子情	45311046265 5	4507211998082009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71	袁子情	45311046265 5	450721199808200924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72	袁子情	45311046265 5	450721199808200924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73	农美珍	45311200225 5	4507211985100214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74	农美珍	45311200225 5	450721198510021486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75	农美珍	45311200225 5	450721198510021486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76	陈斐斐	45311731414 7	4507211991421609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2026年05月08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410997a6de4b4c3581dbe5a0160f4b5c>



77	陈斐斐	45311731414 7	450721199112160928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78	陈斐斐	45311731414 7	450721199112160928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79	梁翠梅	45311840192 0	450721198809233467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80	梁翠梅	45311840192 0	450721198809233467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81	梁翠梅	45311840192 0	450721198809233467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82	梁晓桃	45312192891 0	450721199004107222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83	梁晓桃	45312192891 0	450721199004107222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84	梁晓桃	45312192891 0	450721199004107222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85	陈莉莉	45312441230 5	450721198909230044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86	陈莉莉	45312441230 5	450721198909230044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87	陈莉莉	45312441230 5	450721198909230044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88	黄艳	45313129568 9	450721198411061845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89	黄艳	45313129568 9	450721198411061845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90	黄艳	45313129568 9	450721198411061845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91	李家思	45313192197 7	45072119950815396X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92	李家思	45313192197 7	45072119950815396X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93	李家思	45313192197 7	45072119950815396X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94	潘家珊	45313421478 4	450721199412140013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95	潘家珊	45313421478 4	450721199412140013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96	潘家珊	45313421478 4	450721199412140013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97	林佳静	45313483945 7	450721198810200021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508-202508
98	林佳静	45313483945 7	450721198810200021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8



2026年05月08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410997a6de4b4c3581dbe5a0160f4b5c>



99	林佳静	45313483945 7	450721198810200021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8
100	李为洁	45313567625 0	4507211990061430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101	李为洁	45313567625 0	450721199006143040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102	李为洁	45313567625 0	450721199006143040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103	黄业盛	45313575533 7	4507211984101105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104	黄业盛	45313575533 7	450721198410110529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105	黄业盛	45313575533 7	450721198410110529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106	官明华	45313905386 2	4507211986032314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202509
107	官明华	45313905386 2	450721198603231423	失业保险	202509-202509
108	官明华	45313905386 2	450721198603231423	工伤保险	202509-202509
109	韦仕秋	45314087442 6	4507211986092005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202509
110	韦仕秋	45314087442 6	450721198609200521	失业保险	202508-202509
111	韦仕秋	45314087442 6	450721198609200521	工伤保险	202508-202509



社保机构盖章

2026年05月08日

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医疗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编号: 45070000001009879345, 该单位吴冰心等46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生育保险), 参保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医保经办机构(章) 2026年05月08日



备注: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证明编号在广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 (<http://wsdt.ybj.gxzf.gov.cn>) 进行验证。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缴费起始时间
1	吴冰心	45000000000008100150144973	450721198606130089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2	黄湘云	45000000000008100148806458	450721200006241826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3	黄茵	45000000000008100151228809	450722199907016125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4	黄锡敏	45000000000008100146361225	450721200212170942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5	周世娇	45000000000008100150116526	450721199010282684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6	上官炯文	45000000000008100148755327	450721200009122216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7	陈柳妃	45000000000008100150320535	450721200102093966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8	张惠梅	45000000000008100147459246	450721200002021420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9	黄海晶	45000000000008100151201129	450721200210233989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10	韦贤涓	45000000000008100146440127	450721200007141421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11	黄维福	45000000000008100151325352	450721200101271855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12	黄璐	45000000000008100150015118	45072119911122722X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13	张朗静	450000000000082000699442	450722199107202421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14	练思华	45000000000008100148417479	450721199402162681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15	蒙娟	45000000000008100147849920	450721198402261845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16	赖慧娟	45000000000008100147875782	450721200109301828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17	梁国灵	45000000000008100149865382	450721200007182223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18	周海清	45000000000008100147720903	450721199010092266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19	黄美华	45000000000008100147638466	450721199901115345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20	韦其添	45000000000008100147171361	450721200110153113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21	梁鸿滢	45000000000008100147531445	450721199910160041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22	滕静芬	450000000000000820491645	450127199502103625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23	李为洁	45000000000008100145820991	450721199006143040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24	赖蓉珍	45000000000008100150582310	450721198609125920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25	黄艳	45000000000008100145820013	450721198411061845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26	官明华	45000000000008100146686229	450721198603231423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27	周子贝	45000000000008100150462817	450721200305210042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28	梁晓桃	45000000000008100151003615	450721199004107222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医保经办机构(章) 2026年05月08日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证明编号在广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wsdt.ybj.gxzf.gov.cn>)进行验证。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9	张美月	45000000000008100147439251	450721199908101464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30	郭燕芬	45000000000008100151007286	450721199211095869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31	卢秋萍	45000000000008100151656693	450721199103270463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32	黄庭梅	450000000000000814648976	450721198905240026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33	潘家珊	45000000000008100151595409	450721199412140013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34	李家思	45000000000008100145858510	45072119950815396X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35	张远培	45000000000008100146964777	450721200003208115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36	黄敏静	45000000000008100151069236	450721200109021826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37	陈斐斐	45000000000008100149916104	450721199112160928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38	李传芸	45000000000008100151165553	440223198309222247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39	袁子情	45000000000008100150496094	450721199808200924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40	黄盛旭	45000000000008100150418877	450721199804108119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41	韦仕秋	45000000000008100150926068	450721198609200521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42	黄业盛	45000000000008100150283878	450721198410110529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43	梁翠梅	45000000000008100148087033	450721198809233467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44	黄晶	45000000000008100147130585	450721199208011425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45	陆林锋	45000000000008100145691218	450721198902121419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46	陈莉莉	45000000000008100145827769	450721198909230044	2026年01月-2026年04月


 医保经办机构（章） 2026年05月08日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证明编号在广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wsdt.ybj.gxzf.gov.cn>）进行验证。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6年5月10日

4. 供应商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

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祥鸿会审字[2025]第 1045 号

广西祥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56-2 号万町大厦 1 单元 13 层 1301 号房

联系电话：18577072807

审计报告

祥鸿会审字[2025]第 1045 号

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等相关内容。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2）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3）负责监督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



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五、基本情况

1. 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52450721MJN50500XC。登记证书有效期为2023年11月2日至2027年11月1日。法定代表人:陆林锋,开办资金:叁万元,住所:灵山县六峰路15号1号楼三楼,业务主管单位:灵山县民政局,业务范围:承接政府购买的养老、妇女、残疾人、儿童青少年、矫正等服务项目;承接社会组织的孵化、培育和能力建设项目;提供社会组织评估咨询服务。

2.截止2024年12月31日,贵单位职工33人,其中:理事会3人,其月人均工资为1,666.67元;工作人员29人,其月人均工资3,055.14元。

3.截止2024年12月31日,贵单位无对外设立实体机构。

4.贵单位开立4个银行存款账户,包括基本账户1个,一般账户3个。

六、财务状况

1.贵单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915,964.72元,其中:货币资金163,302.68元,应收款项1,752,662.04元(应收账款1,362,976.80元、其他应收款389,685.24元),预付账款0.00元,固定资产原值81,448.35元,累计折旧81,448.35元,固定资产净值0.00元。

2.贵单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负债946,578.86元,其中:流动负债946,578.86元,长期负债0.00元,受托代理负债0.00元。

3.贵单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969,385.86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924,027.60元,非限定性净资产45,358.26元。

七、收支情况

1.贵单位2024年度收入合计3,017,141.86元,其中:捐赠收入0.00元,提供服务收入3,016,706.80元,政府补助收入0.00元,其他收入435.06元。

2.贵单位2024年度费用合计3,072,457.68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3,072,457.68元,管理费用0.00元,筹资费用0.00元,其他费用0.00元。

八、审计发现的问题

经审计,我们未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捐赠的行为；
将自身经费收支与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经费收支混管；
将收入用于弥补行政经费不足或发放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各项补贴；
将收入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事业之外的其他支出；
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转包或委托与社会组织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实施；
将依法所得投入关联组织或企业进行营利；
违规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并收费；
存在违规收费；
违反规定使用票据；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行为。

- 附送：1、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2、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3、2024年度业务活动表
4、2024年度现金流量表
5、202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表
6、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广西祥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5月25日



附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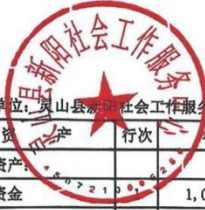
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民办非企业名称	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50721MJN50500XC*		
登记日期	2017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陆林锋
住所	灵山县六峰路15号1号楼三楼	邮编	535400
主要经费来源	提供服务收入	电话	07776669118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灵山县支行营业部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45050165758600000120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财务机构负责人	陈莉莉	专业技术职称	无
会计姓名	黄小芸	专职/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税务登记号码	无		
分支(代表)机构名称	无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和投资比例	无		



附送2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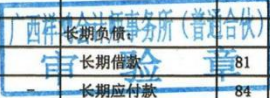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凤山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74,008.68	163,302.68	短期借款	61	-	25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240,795.97	448,126.69
应收款项	3	608,222.10	1,752,662.04	应付工资	63	187,785.58	227,115.76
预付账款	4	490.00	-	应交税金	65	21,269.83	14,336.41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208,167.72	7,000.00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682,720.78	1,915,964.72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658,019.10	946,578.8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股权投资	81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债权投资	84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其他长期负债	88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1	77,484.95	81,448.35				
减：累计折旧	32	77,484.95	81,448.35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受托代理负债	91	-	-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658,019.10	946,578.86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减：累计摊销	42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44,771.38	45,358.26
无形资产净值		-	-	限定性净资产	105	979,930.30	924,027.6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0	1,024,701.68	969,385.86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1,682,720.78	1,915,964.7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682,720.78	1,915,964.72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复核：



附送3



业 务 活 动 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	-	-
会费收入	2	-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7,600.00	3,488,428.37	3,496,028.37	4,500.00	3,012,206.80	3,016,706.80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	-
投资收益	6	-	-	-	-	-	-
其他收入	9	759.48	-	759.48	435.06	-	435.06
收入合计	11	8,359.48	3,488,428.37	3,496,787.85	4,935.06	3,012,206.80	3,017,141.86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4,647.82	3,252,838.07	3,257,485.89	4,348.18	3,068,109.50	3,072,457.68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3	-	-	-	-	-	-
会员服务成本	14	-	-	-	-	-	-
提供服务成本	15	4,647.82	3,252,838.07	3,257,485.89	4,348.18	3,068,109.50	3,072,457.68
商品销售成本	16	-	-	-	-	-	-
	17	-	-	-	-	-	-
(二)管理费用	21	-	-	-	-	-	-
(三)筹资费用	24	-	-	-	-	-	-
(四)其他费用	28	-	-	-	-	-	-
费用合计	35	4,647.82	3,252,838.07	3,257,485.89	4,348.18	3,068,109.50	3,072,457.6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711.66	235,590.30	239,301.96	586.88	-55,902.70	-55,315.82

单位负责人：

陆培华

制表人：

李其

复核：



附送4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灵山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556,83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54,489.42
现金流入小计	13	1,913,319.4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2,382,908.42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36,607.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649,851.46
现金流出小计	23	3,069,366.8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56,04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过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的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3,963.4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3,96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3,963.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250,000.00
收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250,0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695.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69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249,30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	-910,706.00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复核：



附送5

固定资产明细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备注
1	电脑	购买	2019年6月	台	2	3,098.00	6,196.00	自用	
2	打印机	购买	2019年8月	台	1	2,588.97	2,588.97	自用	
3	多功能传真打印彩色一体机	购买	2020年1月	台	1	2,528.99	2,528.99	自用	
4	投影仪	购买	2020年1月	台	1	2,719.00	2,719.00	自用	
5	音箱	购买	2020年1月	台	1	679.00	679.00	自用	
6	戴尔台式电脑	购买	2020年1月	台	2	2,789.00	5,578.00	自用	
7	空调	购买	2020年5月	台	2	1,399.00	2,798.00	自用	
8	沙发	购买	2020年6月	张	1	1,300.00	1,300.00	自用	
9	沙发	购买	2020年6月	张	1	2,080.00	2,080.00	自用	
10	沙发	购买	2020年6月	张	1	1,800.00	1,800.00	自用	
11	沙发	购买	2020年6月	张	1	2,000.00	2,000.00	自用	
12	打印机	购买	2020年8月	台	1	2,547.99	2,547.99	自用	
13	戴尔台式电脑	购买	2020年11月	台	1	2,799.00	2,799.00	自用	
14	佳能单反相机	购买	2020年12月	台	1	6,588.00	6,588.00	自用	
15	打印机	购买	2021年11月	台	1	2,799.00	2,799.00	自用	
16	沙发	购买	2022年3月	张	1	3,000.00	3,000.00	自用	
17	打印机	购买	2022年8月	台	1	1,499.00	1,499.00	自用	
18	打印机	购买	2022年12月	台	1	2,499.00	2,499.00	自用	
19	笔记本电脑	购买	2022年12月	台	1	3,079.00	3,079.00	自用	
20	台式电脑	购买	2022年12月	台	4	2,374.25	9,497.00	自用	
21	台式电脑	购买	2022年12月	台	3	2,132.67	6,398.00	自用	
22	沙发	购买	2023年6月	张	1	3,860.00	3,860.00	自用	
23	沙发	购买	2023年12月	张	1	1,751.00	1,751.00	自用	
24	沙发	购买	2023年12月	张	1	900.00	900.00	自用	
25	打印机	购买	2024年2月	台	1	2,499.40	2,499.40	自用	
26	打印机	购买	2024年6月	台	1	1,464.00	1,464.00	自用	
	合计				34		81,448.35		

单位负责人：

陆培年

制表人：

黄小芸

复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经灵山县行政审批局批准登记成立, 登记证书有效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开办资金: 叁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50721MJN50500XC, 法定代表人: 陆林锋, 住所: 灵山县六峰路 15 号 1 号楼三楼。业务主管单位: 灵山县民政局。

业务范围: 承接政府购买的养老、妇女、残疾人、儿童青少年、矫正等服务项目; 承接社会组织的孵化、培育和能力建设项目; 提供社会组织评估咨询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 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 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即: 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 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 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8. 存货核算办法

(1) 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办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

1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2.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



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4、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5、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74,008.68	163,302.6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计		1,074,008.68	163,302.68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800.00		44,800.00	1,337,976.80		1,337,976.80
1年以上	61,467.72		61,467.72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6,267.72	0.00	106,267.72	1,362,976.80	0.00	1,362,976.80

(2)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① 灵山县民政局工会	61,467.72	57.84	61,467.72	4.51		
② 钦州市民政局	25,000.00	23.53	25,000.00	1.83		
③ 钦州市妇女联合会	19,800.00	18.63	19,800.00	1.45		
④ 灵山县民政局	0.00	0.00	958,509.08	70.32		
⑤ 浦北县民政局	0.00	0.00	291,000.00	21.35		
合计	106,267.72	100	1,355,776.80	99.46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0,116.38		460,116.38	336,202.09		336,202.09
1年以上	41,838.00		41,838.00	53,483.15		53,483.15
合计	501,954.38	0.00	501,954.38	389,685.24	0.00	389,685.24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① 陈莉莉	327,847.44	65.31	249,607.78	64.05		
② 陆林锋	61,622.73	12.28	14,973.73	3.84		
③ 包海珍	26,400.00	5.26	28,400.00	7.29		
④ 广西灵山冠恒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9,353.03	1.86	9,353.03	2.40		
⑤ 灵山县万象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99	15,000.00	3.85		
合计	440,223.20	87.70	317,334.54	81.43	—	—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年以上	490.00		490.00			
合计	490.00		490.00	0.00	0.00	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① 广西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0.00	100				
合计	490.00	100	0.00	0	—	—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77,484.95	3,963.40		81,448.35
其中: 房屋、建筑物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6,691.00	3,963.40		20,654.40
电子设备	60,793.95			60,793.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484.95	3,963.40		81,448.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6,691.00	3,963.40		20,654.40
电子设备	60,793.95			60,793.9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00	—	—	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	—	
电子设备		—	—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 途	年初数			期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77,484.95	77,484.95	0.00	81,448.35	81,448.35	0.00
合 计	77,484.95	77,484.95	0.00	81,448.35	81,448.35	0.00

6、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小江支行	0.00	250,000.00	0.00	250,000.00
合 计	0.00	250,000.00	0.00	250,000.00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 龄	年末数	款项内容
1年以内	279,575.24	
1年以上	168,551.45	
合 计	448,126.69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性质
①	卢晨曲	82,461.20	18.40	
②	员工公积金、社保、医保	57,111.19	12.74	
③	信息采集服务费	127,330.80	28.41	
④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社会工作部	50,000.00	11.16	
	合 计	316,903.19	70.72	



8、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

账 龄	年末数	款项内容
1年以内	7,000.00	
1年以上		
合 计	7,000.00	

(2) 预收账款主要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性质
①	钦州市乐益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000.00	71.43	
②	安徽力聚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8.57	
	合 计	7,000.00	100	

9、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账面 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年末账面 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810.99	2,075,891.11	2,012,909.93	213,792.17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3,323.59	0.00	0.00	13,323.59
四、住房公积金	23,651.00	0.00	23,651.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其他				
合 计	187,785.58	2,075,891.11	2,036,560.93	227,115.76

10、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1. 增值税	19,283.34	12,823.12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4.32	622.85	
3. 教育费附加	418.35	321.47	
4. 地方教育附加	278.92	214.34	
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04.90	354.63	
合 计	21,269.83	14,336.41	—

11、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979,930.30	3,012,206.80	3,068,109.50	924,027.60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44,771.38	4,935.06	4,348.18	45,358.26
合 计	1,024,701.68	3,017,141.86	3,072,457.68	443,349.06

12、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3,016,706.80	3,496,028.37
政府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435.06	759.48
合 计	3,017,141.86	3,496,787.85

13、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提供服务成本	3,072,457.68	3,257,485.89
销售商品成本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合 计	3,072,457.68	3,257,485.89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本单位无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六、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本单位无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七、净资产变动额

2024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55,315.82元。收入合计3,017,141.86元，费用合计3,072,457.68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净资产减少55,315.82元。

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年初数1,024,701.68元，年末数969,385.86元，净资产减少55,315.82元。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九、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理事会成员的数量、变动情况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序号	姓名	理事会职务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年发生额	是否在职公务员或离退休领导干部兼职
1	陆林锋	理事长	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总干事	60,000.00	否
2	陈莉莉	副理事长	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总干事助理	0.00	否
3	宁志钦	副理事长	灵山县益盛二手车交易市场/税票员	0.00	否
合计				60,000.00	

2、列示工作人员总数（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



序号	姓名	所在及职务	专/兼职	是否领取报酬	备注
1	陆林锋	机构总部/总干事、理事长	专职	是	/
2	陈莉莉	机构总部/总干事助理、副理事长	专职	是	/
3	宁志钦	机构总部/副理事长	兼职	否	/
4	林佳静	机构总部/项目主管	专职	是	/
5	黄业盛	机构总部/项目主管	专职	是	/
6	袁子情	机构总部/行政干事	专职	是	/
7	黄庭梅	机构总部/项目主管	专职	是	/
8	韦仕秋	“护童成长”项目/社工	专职	是	/
9	刘翠英	“护童成长”项目/社工	专职	是	/
10	李传芸	“护童成长”项目/社工	专职	是	/
11	方洁莉	那琅综合养老服务项目/社工	专职	是	/
12	陈秋红	那琅综合养老服务项目/社工	专职	是	/
13	黄艳	关爱儿童服务项目/社工	专职	是	/
14	李为洁	关爱儿童服务项目/社工	专职	是	/
15	黄晶	关爱儿童服务项目/社工	专职	是	/
16	宁月清	关爱儿童服务项目/社工	专职	是	/
17	姚秋玲	关爱儿童服务项目/社工	专职	是	/
18	陈均淼	关爱儿童服务项目/社工	专职	是	/
19	周海媛	关爱儿童服务项目/社工	专职	是	/
20	卢秋萍	关爱儿童服务项目/社工	专职	是	/
21	姚玟如	关爱儿童服务项目/社工	专职	是	/
22	黄柳青	关爱儿童服务项目/社工	专职	是	/
23	潘家珊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B)/社工	专职	是	/
24	农美珍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B)/社工	专职	是	/
25	梁翠梅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B)/社工	专职	是	/
26	陈斐斐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B)/社工	专职	是	/
27	姚宁英	大芦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项目/社工	兼职	是	/
28	谢宏佳	苏村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项目/社工	兼职	是	/
29	黄美华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C)/社工	专职	是	/
30	李家思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C)/社工	专职	是	/



31	张远培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C)/社工	专职	是	/
32	黄小芸	“护童成长”项目/财务	兼职	是	/
33	陈冬娜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B)/督导	兼职	是	/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

陈冬娜

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负责人：

陈新

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DYTMH91J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祥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柳斌

出资额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56-2号万町大厦
1单元13层1301号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融资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于祥鸿会计师事务所[2024]第100号报告使用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8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限于祥鸿/会字[2025]第194号报告使用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西祥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林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56-2号
万町大厦1单元13层1301号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5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桂财法函〔202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2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0100290006

注册注册会计师
Registered CPA of China

批准注册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Association of CPAs

工作单位: 柳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Liuzhou Branch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06 05

续发: 2019 年 05 月 05 日
Renewal: 2019 05 05

姓名: 方向钢
Full name: 方向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10-10
Date of birth: 1969-10-10
工作单位: 广西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德永公司
身份证号码: 452128196910105712
Identity card No.: 452128196910105712



会计师事务所
Accounting Firm
广西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xi Deyo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柳州分公司
Liuzhou Branch
此件与原件
This is the original document
再发复印无效
No re-issuance or photocopying is valid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CIA)

本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d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CIA)

本
年
月
日

7015 2 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限于祥鸿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审计报告使用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表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Nam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年月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表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Nam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年月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柳斌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3-01
工作单位 广西信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1023198103012996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6年5月10日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项目名称：2026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善行驿站）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034-HZDY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无	无	无	无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2026年5月10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项目名称：2026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善行驿站）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034-HZDY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无	无	无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2026年5月10日

6. 磋商声明函

磋商声明函

致：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灵山县六峰路15号1号楼三楼。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2026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善行驿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034-HZDY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灵山县六峰路15号1号楼三楼

邮政编号：535400

电话/传真：0777-6669118

电子函件：218830659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灵山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45050165758600000120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2026年5月10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2026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善行驿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善行驿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301.71万元,资产总额为191.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6年5月1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1-07-04 09:15 来源：中小企业司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灵山县民政局单位的**2026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善行驿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6年5月10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50721MJN50500XC
报告编号： 20260508093510945472K8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50721MJN50500XC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陆林锋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灵山县民政局	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类型	---	业务范围	从事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儿童青少年、矫正、劳资关系、信访、社会治理等服务和研究工作；开展社会组织的孵化、赋能、
住所	灵山县六峰路15号1号楼三楼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2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AI识图

正文

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社会组织名称: 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50721MJN50500XC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陆林峰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灵山县民政局
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设立登记日期: 2017-01-20
住所: 灵山县六峰路15号1号楼三楼
业务范围: 从事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儿童青少年、矫正、劳资关系、信访、社会治理等服务和研究工作;开展社会组织的孵化、赋能、评估等服务。
登记类型: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2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灵食经(营)许决〔2026〕145070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JY34507211450701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3-30
有效期自: 2026-03-30
有效期至: 2031-03-29
许可内容: 您(单位)提交的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基本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审查,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同意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许可机关: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21MB15580811

数据来源单位：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21MB155808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灵食经(新)许决〔2026〕145058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JY34507211450584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3-23
有效期自： 2026-03-23
有效期至： 2031-03-22

许可内容： 您(单位)提交的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基本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审查,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同意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许可机关：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21MB15580811
数据来源单位：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21MB15580811

AI识图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无无无无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无无无
许可证名称： 无无无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无无无无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3-16
有效期自： 2026-03-16
有效期至： 2030-03-15
许可内容： 你于2026年3月16日向本局提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的申请，本机关已于2026年3月16日受理
许可机关：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21MB15580811
数据来源单位：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21MB155808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灵审批社会〔2026〕12号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无无无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无无无无无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3-16
有效期自： 2026-03-16
有效期至： 2030-03-15
许可内容： 你于2026年3月16日向本局提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变更业务范围），本机关已于2026年3月16日受理
许可机关：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21MB15580811
数据来源单位：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21MB155808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灵食经(新)许决〔2025〕14462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JY34507211446514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9-11

有效期自： 2025-09-11

有效期至： 2030-0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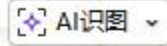
许可内容： 您(单位)提交的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基本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审查,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同意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许可机关：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21MB15580811

数据来源单位：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21MB155808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灵食经(往)许决〔2025〕013453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JY34507210134531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8-07

有效期自： 2025-08-07

有效期至： 2025-08-07

第6条

许可内容： 您（单位）提交的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基本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审查，我局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决定。同意注册《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机关：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21MB15580811

数据来源单位：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21MB155808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灵食经(证兼变)许决〔2024〕013453号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JY34507210134531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1-17

有效期自： 2024-01-17

有效期至： 2029-01-16

许可内容： 您（单位）提交的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基本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审查，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同意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单位食堂。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许可机关：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21MB15580811

数据来源单位：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21MB155808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灵审批社会〔2023〕67号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变更住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无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1-02

有效期自： 2023-11-02

有效期至： 2027-11-01

许可内容： 你于2023年11月01日向本局提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的申请，本机关已于2023年11月01日受理

许可机关：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21MB15580811

数据来源单位：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21MB15580811

AI识图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灵审批社会〔2023〕7号 第 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变更住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1-19

有效期自： 2023-01-19

有效期至： 2027-01-18

许可内容： 你于2023年1月19日向本局提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的申请，本机关已于2023年1月19日受理

许可机关：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21MB15580811

数据来源单位: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21MB155808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章程修改(2023)2号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1-19
有效期自: 2023-01-19
有效期至: 2027-01-18
许可内容: 你于2023年1月19日向本局提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的申请, 本机关已于2023年1月19日受理
许可机关: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21MB15580811
数据来源单位: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21MB155808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灵民函(2017)02号 第 11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1-20
许可截止日期: ——
许可内容: ——

许可机关：灵山县民政局
审核类型：登记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灵民函〔2017〕2号 第 12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12-29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成立登记
许可机关：灵山县民政局
审核类型：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AI识图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2026年5月0日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查询时间: 2026年05月08日 09时49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6年5月10日